

#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

105年5月11日第8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系所發展、整併等需求，進行教學單位師資員額調整規劃。為使整併或停招之系所，妥善安置其專任教師，乃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有效安置教學單位之教師，本校得成立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，負責協調及審查相關事務。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派委員五人組成。教師安置委員會採任務編組，任務完成即解散。
- 第三條 安置類別：教師得同時申請以下各款。  
一、依據教師專長或發展第二專長轉任其他系所任教。  
二、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（雇）行政人員。  
三、轉介慈濟基金會或慈濟志業體。  
四、自願退休及資遣。  
教師得依本身需求，填具「教師安置轉任申請單」提交人事室，經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。
- 第四條 教師經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審議後，轉任其他系所任教者，須經三級教評會完成轉調聘任程序。
- 第五條 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，經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後，應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